

#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4〕8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7月12日

#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全体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侵犯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公寓安全条款

**第二条** 非本公寓楼人员不得私自出入学生公寓，确需进入者须按规定进行登记。拒不接受管理者，公寓管理人员须当场予以阻拦。强行出入的，应立即报告其辅导员和学校“110”（校内报警电话：2246612）。公共财产、大件物品、贵重物品搬出公寓时，要接受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，核实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物品搬运手续，确认无问题后登记并予以放行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熄灯。严禁夜不归宿，早出晚归必须向公寓管理员出示假条和证件并说明原因，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入公寓。

**第四条** 公寓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员集中管理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锁具，更换锁具后应及时上交备用钥匙。离开公寓必须锁门，并检查好门窗，现金和贵重物品须妥善保管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明火，严禁存放或使用燃油炉、

酒精炉和液化气罐等灶具起炊，严禁点蜡烛、燃放爆竹、焚烧物品等，违者除没收违禁物品外，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。对公寓成员相互包庇而无法落实责任人的公寓，其成员平均分摊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（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），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公寓内严禁私拉、损坏和私自改动电线、网线等，严禁私自安装电器设备，严禁盗用公用电源和消防应急灯电源等，严禁使用变压设备、电热毯、电炉、电热器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电烤箱、热得快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在室内无人时电源插座插有电器，违者予以收缴，造成后果（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），情节严重者除包赔经济损失外，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公寓内严禁饮酒、吸烟、打架斗殴、摔酒瓶、打麻将、赌博；严禁携带、存放枪支弹药、酒瓶、管制刀具（包括7厘米以上水果刀、菜刀）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品；禁止私藏、传阅、散发黄色淫秽书刊、光碟音像制品及各种邪教类、商业类违法宣传品；禁止浏览非法网站、发布不良网络信息；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。违者除没收违禁物品外，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视

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存放火种（打火机等），严禁随意移动、损坏消防器材。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公寓内不得大声喧哗、聚众起哄、追逐打闹、进行球类运动、跳舞、播放高音量音响及各种聚会等，以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公寓区内严禁经商，一经发现，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老师或辅导员对违纪物品暂时保管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对外来人员经商者，除收缴商品和一切所得外，交送学校安全保卫处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须将自行车、电动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内且摆放整齐。严禁在公寓楼内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。严禁将电动车或电瓶带入公寓进行充电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不得在公寓区乱扔、乱抛杂物，乱砸、乱拆公物，不得影响和扰乱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个人的电子设备、插排等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（具备“CCC”标识）。在公寓内私自使用“三无”产品，违者予以收缴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寓内禁止饲养和带入宠物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---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

---